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9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秋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秋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」，另補充不採信被告林秋騰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於警詢中固坦認其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示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林鴻珠發生交通事故乙情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並辯稱：我沒有過失，我剛出去時是綠燈，到路口中才變紅燈云云（偵卷第3頁）。惟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然觀之卷附事發當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，可知被告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欲通過路口時，其行向之該路口號誌已顯示為紅燈，被告仍逕行闖越紅燈，至騎行至過半路口時，該路口綠燈時相之右側來車駛至後，被告即與告訴人發生碰撞等情，此有該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存卷可查（偵卷第61至63頁），是被告所辯顯與卷內事證不符，無從採信。

(二)再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；圓形紅燈表示車輛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

01 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考
02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證
03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自應知
04 悉前揭規定，且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
05 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現場
06 照片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3、69至73頁），足認被告客觀上
0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前揭規定，貿然闖越
08 紅燈行駛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應有過失甚明。而告訴人確
09 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載之傷勢，有高雄
10 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卷第29頁）在卷可參，堪認
11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
12 關係。

13 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
14 論科。

15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
16 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，
17 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願接受裁
18 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
19 表1紙存卷可查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爰參酌本件整體犯罪情
20 節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
22 規則相關規定，以維行車安全，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附
23 件犯罪事實欄□所載傷害結果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
24 犯後僅坦承客觀犯行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
25 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輕率情
26 節、告訴人本件所受傷勢程度，以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
27 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
28 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
29 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3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3 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張瑋庭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3 刑法第284 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5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18087號

19 被 告 林秋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林秋騰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2月19
24 日10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2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六合路與民族
26 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
27 之指示行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
28 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29 此，逕自闖越紅燈通過該路口，適有林鴻珠騎乘車牌號碼00
30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民族二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至上
31 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林鴻珠當場人

01 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鎖骨、左側第7肋骨骨折、左膝鈍挫
02 傷、左側腰部鈍傷等傷害。林秋騰則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
03 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

04 二、案經林鴻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(一)被告林秋騰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
07 我沒有過失，我出去時是綠燈，到路口中才變紅燈等語。惟
08 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鴻珠於警詢及偵查
09 中證述明確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10 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立
11 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26
12 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、錄影光碟1片等為證。(二)按汽車
13 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道路交通安全規
14 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竟未依道路
15 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闖越紅燈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
16 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傷害
17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18 定。

19 二、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(二)
20 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
21 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
22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
23 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

28 檢 察 官 鄭舒倪